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2025〕1号

后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迎新春”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机关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区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镇城乡人居环境管理，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为广大居民群众和回乡乡贤营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节日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组织开展“迎新春”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迎新春”迅速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为主线，以文明卫生城市为标准，动员全镇各村（居）、各承包商，采取大范围、大规模、大力度的集中整治行动，使影响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城

乡面貌得到明显改善，确保春节期间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秩序井然、环境优美。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元宵节）

三、整治内容

（一）加强常态化环境卫生保洁

以市、区两级各项考评细则为标准，全面做好各责任区域常态化保洁。重点清理村道边堆放杂物、占道条石、杂草等。对公共区域乱堆乱放、乱牵乱挂、乱贴乱画、路面破损、坑洼污水等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加强所属辖区内住宅小区环境专项整治，坚持每月 5 日、15 日、25 日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力争住宅小区“脏乱差”面貌得到有效扭转，考评成绩稳步上升。

（二）全面清理卫生死角

各村（居）、各承包商要重点对辖区内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乡镇道路（村道）、居民小区内的卫生死角进行清理，发动辖区群众开展环境卫生和除“四害”行动；清理废弃物，清洗楼梯、楼道，疏通下水道和化粪池；同时加强监督巡查，深入林地周边、旧大厝等无人居住区域开展陈年垃圾、卫生死角清理整治工作。

（三）规范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和海蛎壳堆放

加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和海蛎壳转运堆放相关宣传，加大巡查处罚力度。深入整治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和海蛎壳偷倒乱倒，渔具无序堆放等突出问题。

（四）加强垃圾清运转运管理

垃圾中转站和移动式垃圾箱转运等承包公司要进一步规范垃圾转运管理，建立两节期间相关应对预案，务必做到日产日清，确保节日期间垃圾收集、转运、清理运行流畅，杜绝垃圾堆积现象发生。

（五）开展市场及周边市容、卫生专项整治

集中整治辖区内各集贸市场及周边等流动摊点、夜市大排档等市容秩序管理。及时清理垃圾，解决“脏、乱、差”现象，确保春节期间市场市容秩序良好和环境卫生整洁。

四、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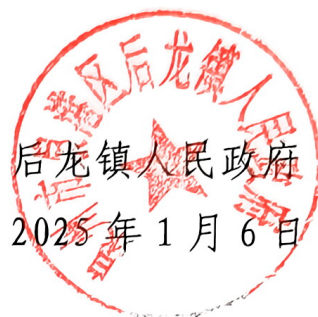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居）主干要亲自部署、抓好落实，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本村（居）整治行动。要做到村干部包组、包区域，党员干部、村民小组长包户，明确工作方案、目标任务、进行责任分工。驻村工作组要加强督促，定时组织人员对整治成效开展检查。

（二）强化宣传发动。各村（居）要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等媒介，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群众积极参与行动，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动手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居民群众环保意识，引导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环卫工作，支持环卫事业发展。巩固“创卫”“创城”工作成果，健全环境卫生日常管理机制。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村（居）要切实通过此次“迎新春”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全面提升本村（居）人居环境水平，以村容整

洁为突破口，重点解决“脏、乱、差”问题，营造良好的村庄人居环境。

(四)严肃问责问效。镇效能办、创卫办要持续对各村(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环境脏乱差的村(居)，予以通报，对工作严重虚假应付的村(居)，报镇党委扩大会研究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镇副科级以上干部。

后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
